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903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趙俊祥 李郁強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2
參、日本韓國體育組織及法制概述	2
一、日本	2
二、韓國	5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6
一、立法必要性及與相關法制之調和	6
二、法案名稱及立法目的之探討（草案第 1 條）	10
三、運動部職掌之研析（草案第 2 條）	13
四、全民運動署辦理事項（草案第 5 條）	14
五、聘用人員之進用比例（草案第 8 條）	15
六、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17
伍、結論	17
陸、條文對照表	19
參考文獻	25
附錄 1：「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 採情形	29
附錄 2：教育部「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4

摘 要

為致力於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運動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以保障基本人權，並符應國際潮流及各界期待。行政院認為有成立運動部之必要，藉由專責且具專業能量之機關，整體規劃運動相關資源，並透過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強化選手培育及權益保障以促進競技專業發展、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推展國際事務讓世界看見臺灣等目標，達到以體育運動壯大臺灣之願景，爰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於113年10月17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審查法案之參考。

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於2015年¹11月18日第38屆大會修正通過之「體育、身體活動與競技運動國際憲章」開宗明義闡明，體育、身體活動及競技運動之實踐，為人類基本權利。爰此，人人都享有運動機會與權利，已為國際進步趨勢，亦是我國運動發展政策之重要基石。基此，我國將致力於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運動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以保障基本人權，並符應國際潮流及各界期待。

為推動及落實上開運動發展政策，行政院認為實有成立運動部之必要，藉由專責且具專業能量之機關，整體規劃運動相關資源，並透過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強化選手培育及權益保障以促進競技專業發展、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推展國際事務讓世界看見臺灣等目標，達到以體育運動壯大臺灣之願景。此外，原由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運動教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等事項，為整合相關業務，將改由運動部辦理。至於學校體育包括12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體育教學（包括場館設施等）部分，則由教育部辦理。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²（以下簡稱本草案），並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320018952號函送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

¹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 政府提案第11007296號），113年10月30日印發。

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10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1條)
- 二、本部之權限職掌。(草案第2條)
- 三、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3條)
- 四、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4條)
- 五、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5條)
- 六、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6條)
- 七、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草案第7條)
- 八、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業務需要得聘用專業人員。(草案第8條)
- 九、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9條)

參、日本韓國體育組織及法制概述

一、日本

日本政府為透過推廣體育活動，打造日本成為一個「國民身心健康，並能享受具有文化素養的生活」之社會，於2011年制定《體育基本法》(スポーツ基本法)³。其理念包含：確保全體國民都能享有運動的機會、使健康長壽的社會成真、透過體育活動促進地方再造與

³ 日本《スポーツ基本法》，網址：<https://laws.e-gov.go.jp/law/423AC1000000078>，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0月18日。

活化經濟。具體內容則為修訂行政方針、研議設置體育廳（スポーツ庁）⁴。體育廳是依據 2011 年制定的《體育基本法》於文部科學省下設立的組織（附則第 2 條⁵）。過去為舉辦 1964 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日本於 1963 年制定與體育相關之專法《體育振興法》，《體育基本法》可說是時隔 50 年對《體育振興法》進行全面修正的成果⁶。《體育基本法》第 1 章總則第 2 條提倡「運動權」的重要性，認為「人民透過體育享有過著幸福富裕的生活的權利」（スポーツは、これを通じて幸福で豊かな生活を営むことが人々の権利）。第 2 章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文部科學大臣須制定「體育振興基本計畫」，至今已有 3 期基本計畫被提出。

此外，於 2020 年舉辦奧運與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帕運），身為主辦國的日本基於下列目標與精神，進行全盤規劃：基於國際公約藉由體育貢獻國際社會、宣揚奧運精神、提升主辦國日本的競爭力、一般人與殘障人士體育相關活動之整體推廣。體育廳與其他部會關係如圖 1、組織架構及主要業務如圖 2⁷。體育廳設有政策課、體育健康推廣課、提升競爭力課、國際體育課、奧帕運推廣課，進行國內外動向調查及策略彙報、研發並導入體育科學提升選手競爭力、積極參與世界體育相關活動等。

⁴ 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日本體育廳成立概要〉，網址：

<https://teric.naer.edu.tw/wSite/PDFReader?xmlId=1836727&fileName=1448352632635&format=pdf>，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18 日。

⁵ 日本《スポーツ基本法》附則第二條：「政府は、スポーツに関する施策を総合的に推進するため、スポーツ庁及びスポーツに関する審議会等の設置等行政組織の在り方について、政府の行政改革の基本方針との整合性に配慮して検討を加え、その結果に基づいて必要な措置を講ずるものとする。」

⁶ 張宛蒨，〈「令人感到觸動的運動界」——探究日本運動政策推行之路〉，《臺灣新社會智庫》，113 年 4 月，網址：

<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E6%99%82%E4%BA%8B%E7%84%A6%E9%BB%9E/%E7%84%A6%E9%BB%9E%E8%A9%95%E8%AB%96/60-%E6%94%BF%E7%AD%96%E5%A0%B1%E5%91%8A/%E6%95%99%E8%82%B2%E6%96%87%E5%8C%96/8967-%E3%80%8C%E4%BB%A4%E4%BA%BA%E6%84%9F%E5%88%B0%E8%A7%B8%E5%8B%95%E7%9A%84%E9%81%8B%E5%8B%95%E7%95%8C%E3%80%8D-%E6%8E%A2%E7%A9%B6%E6%97%A5%E6%9C%AC%E9%81%8B%E5%8B%95%E6%94%BF%E7%AD%96%E6%8E%A8%E8%A1%8C%E4%B9%8B%E8%B7%AF>，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18 日。

⁷ 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同註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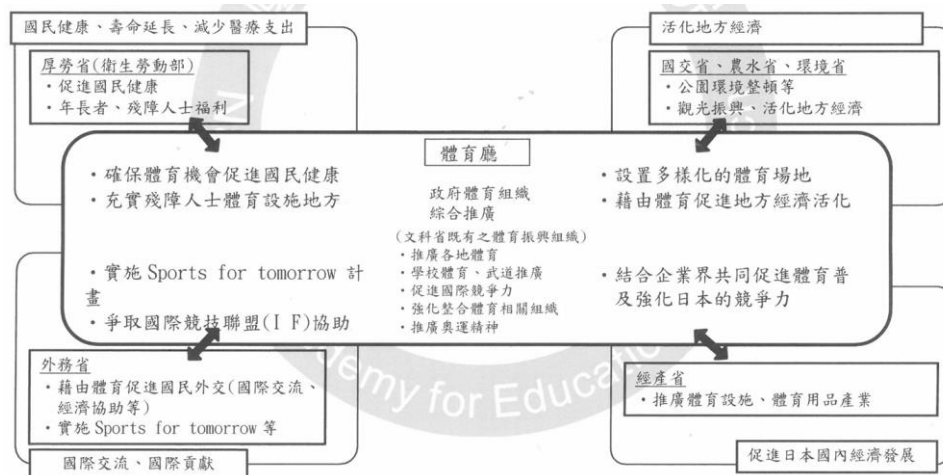


圖 1：日本體育廳之架構

資料來源：國家教育研究院轉引自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日本體育廳成立概要〉，網址：
<https://teric.naer.edu.tw/wSite/PDFReader?xmlId=1836727&fileName=1448352632635&format=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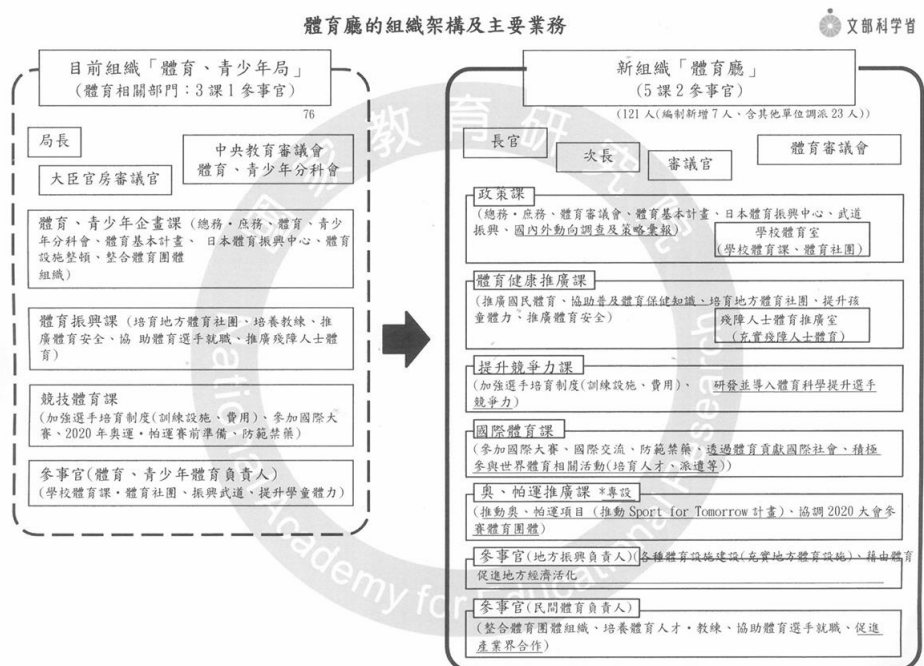


圖 2：日本體育廳之組織架構及主要業務

資料來源：國家教育研究院轉引自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日本體育廳成立概要〉，網址：
<https://teric.naer.edu.tw/wSite/PDFReader?xmlId=1836727&fileName=1448352632635&format=pdf>

二、韓國

韓國在 1980 年代只有「大韓體育會」一個民間體育機構，為順利承辦 1986 年亞運及 1988 年奧運，需要一個強有力的政府機構統一管理和協調各項工作，因此於 1982 年首次成立體育主管機關「體育部」。設立之初的「體育部」包括 1 室 3 局 10 課及 4 位首長⁸。另有海外協力負責人，下設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推動辦理奧運會事項。

1991 年韓國政府將「體育部」改為「體育青少年部」，接管自 1964 年以來無固定所轄的青少年工作，同時制定《青少年基本法》，使青少年課外體育活動步入正軌。1993 年韓國政府頒布有關行政改革的建議，解散「體育青少年部」，由「文化部」接管「體育部」的工作，並將「文化部」改為「文化體育部」（設 3 局 9 課）⁹。1994 年韓國政府認為「體育部」已成功主辦亞運會及奧運會，因此將「文化體育部」改由「文化旅遊部」的「體育局」（設 4 課）管理。2008 年 2 月成立「文化體育觀光部」。綜上，韓國體育管理機構歷經體育部、體育青少年部、文化體育部、文化旅遊部體育局、文化體育觀光部等多次改名，其沿革如圖 3¹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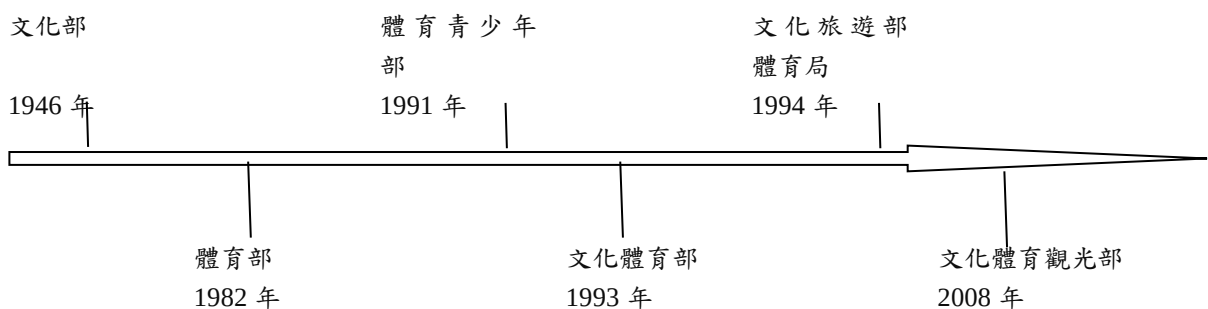


圖 3：韓國體育主管機關的演變

資料來源：海峽兩岸體育研究學報第 12 卷第 2 期，107 年 9 月

⁸ 王同茂等，《韓國體育運動制度》，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5 年 12 月，頁 2。

⁹ 分別為：1.體育政策局：設有體育計畫課、生活體育課、體育設施課。2.體育資源局，設有：體育科學課、指導育成課、訓練資源課。3.國際體育局，設有：協力總務課、國際科學課、海外協力課。王同茂等，同前註，頁 3。

¹⁰ 陳金盈，〈幾個國家的體育管理體制探討〉，《海峽兩岸體育研究學報》，第 12 卷，第 2 期，107 年 9 月，頁 42。

目前韓國體育運動政策的最高決策機關，是中央政府組織的「文化體育觀光部」(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MCST)的「體育局」(下設體育政策課、體育振興課、運動產業事業課)及「體育合作局」(下設國際體育課、障礙人士體育事業課、體育遺產課)¹¹，辦理體育相關業務，例如：運動競賽業務、國際體育交流、國民體育事務等，並自 1993 年後便開始以總統政權交替的 5 年為期，每 5 年建立一個新的「國民體育運動振興計畫」，由「韓國體育政策科學研究院」(Korea Institute of Sport Science, KISS)¹²規劃與評估國內體育運動公共政策，藉由「國家體育五年計畫」(Five-year Plan for Promoting National Sport)與「運動願景 2030」(Sport Vision 2030)等計畫，引領國家推動全面、堅實的政策¹³。

在法制方面，1962 年制定《國民體育振興法》(국민체육진흥법)¹⁴，1982 年因應「體育部」成立，該法進行全案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 2024 年 2 月，針對體育教練之訓練(第 11 條)、體育指導員之再教育(第 11 條之 6)進行修正，已於 2024 年 10 月 22 日施行。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立法必要性及與相關法制之調和

(一) 立法必要性

¹¹ MCST，組織架構圖，網址：<https://www.mcst.go.kr/english/about/orgChart.jsp>，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18 日。

¹² KISS 為半政府組織，因應韓國主辦 1986 年亞運及 1988 年奧運，於 1980 年 12 月成立，旨在強化優秀運動員的競爭力、促進全民運動和適應體育活動參與人員的研究、針對提高國民體適能的相關檢測與商業發展等的運動發展中，一直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2020 年開始成為韓國體育運動政策重要智庫，每隔 5 年會分析國際趨勢潮流，檢視過往白皮書執行成效，同時廣納並整合總統政見、產官學研及國內民眾等多方面意見，進行白皮書內容的滾動更新及修正。吳偉銘、徐淑婷，《考察韓國體育運動政策規劃》，教育部體育署出國報告，112 年 3 月，頁 9、30。

¹³ 吳偉銘、徐淑婷，同前註，112 年 3 月，頁 31-32。

¹⁴ 韓國《國民體育振興法》(국민체육진흥법)，網址：<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A%B5%AD%EB%AF%BC%EC%B2%B4%EC%9C%A1%EC%A7%84%ED%9D%A5%EB%B2%95>，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18 日。

關於運動部組織法立法之必要性，總說明謂以：「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於 2015 年 11 月 18 日第 38 屆大會修正通過之『體育、身體活動與競技運動國際憲章』開宗明義闡明，體育、身體活動及競技運動之實踐，為人類基本權利。爰此，人人都享有運動機會與權利，已為國際進步趨勢，亦是我國運動發展政策之重要基石。基此，我國將致力於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運動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以保障基本人權，並符應國際潮流及各界期待。為推動及落實上開運動發展政策，實有成立運動部之必要。」然而，「落實上開運動發展政策」只能作為成立專責機構之理由，現行「教育部體育署」之組織架構為何無法達成落實運動發展政策之目的，並未充分說明提升組織層級對於政策推動上的立法必要性。

前述日韓為因應奧運之舉辦，或修法或成立體育主管部門，經歷多次變革，目前日本為文部科學省體育廳、韓國為文化體育觀光部體育局。同樣地，我國體育主管機關，組織亦歷經不少變革。體育行政主管機關首度以「體育委員會」名稱出現始於民國 21 年，惟時值戰亂，無法發揮功能。至 62 年 10 月教育部修正組織法，在教育部下正式成立體育司，71 年《國民體育法》修正公布，在體育司之外，並恢復設置「國民體育委員會」。76 年行政院研修組織法時，雖各方促請成立「體育部」之聲浪甚高，惟 77 年 10 月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小組向本院法制委員會提出修正草案時，仍維持在教育部體系內，提升體育司位階，改設「體育委員會」或「體育署」之主張。86 年 6 月行政院召集有關機關開會審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及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經提報行政院會議審議通過，其中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暫行組織規程由行政院於 86 年 7 月 1 日發布施行，同年 7 月 16 日開始運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於 87 年 1 月 12 日總統令公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為統籌國家體育事務之全國體育行政主管機關。102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配合組

織改造，併入教育部更名為「教育部體育署」¹⁵。

從體育委員會、教育部體育司、國民體育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等機關變革過程，現又規劃將「教育部體育署」改制為「運動部」，如教育部網站所述：「為因應時代脈動與時俱進，促進跨部會合作，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運動產業多元發展、打造臺灣品牌國際賽事及促進國際運動外交等任務，提出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規劃理念及構想，以落實賴清德總統體育政見。」¹⁶顯然本次之進行組織改制，主要是為落實總統體育政見¹⁷。我國以往運動及體育預算占比偏低，如今主管機關升格，將有更多的預算及編制人力，體壇及關心運動的民眾自然樂觀其成。從原本規劃的 7 司變成 1 署 6 司，亦是為因應我國高齡化時代來臨，加上賴清德總統一直強調全民運動的重要性，是以將全民運動司亦同步提升至全民運動署，唯有全民動起來才能讓國人更健康，同時也能減少各項醫療與社會資源的付出。

然而亦有不少質疑聲浪，指出全民運動範疇廣大，如何運作仍需更具體的政策說明。此外，運動部組織設計，從原有的國家訓練中心和國家科學運動中心，另成立了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加上新的產業及科技司，是否有疊床架屋之虞？均有待釐清明確其組織定位及功能。因為政府每年預算有限，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究竟扮演著什麼

¹⁵ 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體育署簡史〉，112 年 9 月，網址：
<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113>，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21 日。

¹⁶ 林雅惠，〈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及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規劃 4 場論壇陸續登場〉，教育部全球資訊網，113 年 6 月，網址：
<https://www.edu.tw/Print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t=FB01D469347C76A7>，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24 日。

¹⁷ 賴清德候選人競選時提出 8 大體育政見：1.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體育署或之前的體委會對臺灣體育發展功不可沒，但侷限在體育教育、國家代表隊選手栽培，體育的另一部分還有運動產業，這是他為什麼要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的原因，既重視體育教育也重視運動產業。2.推展全民運動。3.提出黃金計畫 3.0。4.推動優秀選手輔導方案 2.0。5.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6.推動運動產業多元發展。7.打造台灣品牌的國際賽事。8.經費：現在 130 幾億元，如果當總統體育預算超過 200 億元。溫貴香，〈賴清德提 8 大體育政見 成立體育運動發展部〉，中央社，112 年 11 月 8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311080314.aspx>，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24 日。

樣的角色，如何將體育這塊餅做大，引入更多社會資源才是重點¹⁸。以目前臺灣體育環境來看，政府是否有適切考量到臺灣民眾的需求，政策目標究竟為何？究是要仿照中國大陸那樣培養專為奪金的運動員，還是要促進單項體育競賽商業化蓬勃發展¹⁹？依照目前行政院所規劃，組織法中僅羅列各領域職掌，對成立運動部此一新部會之目的性與必要性，似仍有待深入說明。

（二）相關法制之調和

為因應運動部之成立，行政院及教育部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3條修正草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9條、第39條修正草案、「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教育部組織法」第2條、第5條、第9條修正草案、「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8項法案，並配合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由上觀之，牽涉之相關法規修正制定涵蓋層面頗大，主要是新設1部1署3中心，配合修正或廢止行政院、教育部及體育署組織法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其中新設機關皆是由教育部所屬機關或監督之行政法人改隸而設，但教育部仍保留學校體育相關業務。如本草案之總說明，原由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運動教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等事項，為整合相關業務，將改由運動部辦理。至於學校體育包括12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體育教學（包括場館設施等）部分，則由教育部辦理。

然而新機關成立，與原機關之業務是否釐清，分工是否明確，法

¹⁸ 黃邱倫，〈全民運動升級 體壇：運作待考驗〉，《中國時報》，113年10月17日，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41017000511-260118?chdtv>，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0月24日。

¹⁹ 周毓翔，〈願景飽滿體育部 千萬別成虛胖部〉，《中國時報》，113年10月17日，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41017000513-260118?chdtv>，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0月24日。

制是否調和，皆應進一步檢視。除了現有教育部的職掌可能會與新機關產生衝突扞格，組織功能並恐有疊床架屋之疑慮外。本草案通過後，除本次一併修正之相關組織法，原教育部體育署主管與運動體育相關之法規亦應併同配合修正。例如《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等之主管機關與業務應隨之改隸。再者，在全民運動部分，本草案第 1 條：「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第 5 條：「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與現行《國民體育法》第 3 條規定：「為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健全國內體育環境，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發展，特制定本法。」及第 3 章「全民運動」相關內容涉及事項均有重疊。另外《國民體育法》第 4 章「競技運動」、第 5 章「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第 6 章「特定體育團體」及第 2 章「運動設施」皆屬運動部未來之職掌事項²⁰，然《國民體育法》第 2 章「學校體育」又仍歸教育部管轄。將來《國民體育法》如何重新定位，業務如何分隸兩部主管，均應儘速通盤檢討修正，以避免產生法制混亂、權責不清。

二、法案名稱及立法目的之探討（草案第1條）

（一）法案機關名稱之探究

本法案名稱由「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改為「運動部」的背景，係

²⁰ 本草案第 2 條：「本部掌理下列事項：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二、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網站所述：「為提倡全民運動、強化選手培育及權益保障、推動運動產業及推展國際事務，落實『運動平權、社會包容、永續發展』的核心價值，行政院卓院長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宣布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籌備小組』，並於 113 年 9 月 9 日『國民體育日』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諮詢小組』，由行政院鄭麗君副院長擔任召集人，邀請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小組委員，借重委員的專業及經驗，提供籌備小組更多建言。關於部的名稱，經諮詢委員討論，凝聚高度共識，一致同意通過以『運動部』命名，更能展現全新部會的嶄新視野，並與國際接軌。期盼能於 114 年掛牌成立，讓運動壯大臺灣。」²¹，即「運動部」此機關名稱係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諮詢小組之諮詢委員討論的結果，政務委員史哲表示，「體育部」改為「運動部」，雖然是兩字之差，但是步伐很大，也彰顯新時代對運動的看法²²。

「體育」是「身體教育」的簡稱，以教育概念作為出發點，教育概念的本質，乃為有意圖的目標，以文化為媒介由教授者及接受者間所成立的「教授與學習」的關係性。因此，必須有教授者與學習者兩方才成立，即所謂「關聯概念」。構成要素發生在學校則為「教師」、「學生」及「教材」之關係。體育大辭典定義體育具有教育意涵，是以身體大肌肉活動為基礎，各項運動為教材，以特有場地設備為背景依據，運用合理的方法，使個人在身體力行中，鍛鍊完美的體格、發展理性行為、充實自我心智，進而擴大經驗範圍、提高適應能力，改變行為方式、傳遞固有文化、豐富日常生活、發揚生命意義以達成全人之目的。而「運動」的定義則從田徑賽、棒球、網球、游泳、划艇比賽等，到登山、狩獵等，在包含遊戲、競賽、肉體鍛鍊等要素的身體活動總稱。簡言之，「體育」是身體教育，是以「身體」作為形容詞的「教育」，基本意義須放在教育；而「運動」是文化資財之一，

²¹ 教育部體育署，〈行政院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諮詢小組〉，113 年 10 月 17 日，網址：<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8498>，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21 日。

²² 王韋婷，〈體育部改運動部 史哲：2 字之差步伐很大 彰顯重大意義〉，《中央廣播電台》，113 年 10 月 16 日，網址：<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224288>，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24 日。

屬於實體概念，與體育所屬的關聯概念範疇完全不同²³。學者指出，「體育」是教育事務，核心是「國家規訓」，但「運動」是人民重要社會文化生活的行為，核心是「社會開放與自主」²⁴。

本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7年5月31日舉行「體育署升格體育部」公聽會中，與會的學者專家多認為將現行體育署由教育部轄下的三級機關升格，對於我國的運動發展是必須的。且也多表示「體育」是過去運動從屬於學校教育的錯誤用詞，若要發展全民運動與運動產業，應該將教育部體育署正名提升為「運動部」。教育部體育署不只要升格，機關名稱更須更改，教育部體育署一直被體育改革團體批評對運動協會的監督不足，但教育部體育署作為教育部下的三級機關層級不夠，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限制下，教育部體育署可設置單位數量及員額預算都受到限制，現行的能量實無法監督管理繁多的運動協會²⁵。是以改制後的部門以「運動部」為機關新名稱，現行教育部體育署的學校體育部分仍歸教育部，其餘部分包括競技、產業等運動領域，確以運動為部會名稱當較為合適。

（二）立法目的之討論

我國於102年公布「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102-112年）²⁶，教育部體育署正在研擬之「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113-122年）」是以「運動新臺灣」為願景，結合國際體育運動趨勢、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理念。接續「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永續臺灣」的使命。4大核心理念包括：創造組織治理、營造全人生活、強化競技科學、活絡運動產業。

²³ 陳信文，〈在「體育」與「運動」概念差異下所設計出的課程〉，《學校體育》，第156期，105年10月，頁111。

²⁴ 薛翰駿，〈「體育署」管「運動」問題多 學者專家主張應正名升格「運動部」〉，《沃草》，107年5月3日，最後更新日期109年1月21日，網址：<https://watchout.tw/reports/BT52dNzDJMAgOTxfNil>，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0月21日。

²⁵ 薛翰駿，同前註。

²⁶ 教育部，《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102年9月，網址：<https://www.sa.gov.tw/Resource/Other/f1519884683203.pdf>，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0月21日。教育部，《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106年修訂版），網址：<https://www.sa.gov.tw/Resource/Other/f1519884489390.pdf> 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0月21日。

10 大議題主軸為：體育運動良善治理、全民運動健康樂活、學校體育活力校園、競技運動邁向卓越、運動平權多元包容、運動專業人才培育、國際體育多元交流、優質設施友善環境、運動產業幸福經濟、運動文化永續發展²⁷。

本草案第 1 條規定：「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其中「運動文化」的含義似較空泛籠統，另所謂「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已成為社會主流價值，尚非運動所獨有，如此立法目的實無法凸顯運動部設立之目的與價值。再者，探究「永續發展之價值」之主要意義，如以上述運動白皮書所闡述的理念觀之，應是指「運動文化永續發展」，並參酌 4 大核心理念及 10 大議題主軸。爰建議本草案第 1 條修正為：「行政院為辦理國家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並落實健康活力、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運動文化永續發展，特設運動部。」

三、運動部職掌之研析（草案第2條）

本草案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部掌理下列事項：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一般機關組織之立法例多將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監督與法規之研擬分列，例如此次併同提出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同時廢止之「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署掌理下列事項：一、體育與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本草案第 2 條第 1 款將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合併，不若以往立法例明確通順。爰建議本草案第 2 條第 1 款修正為：「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與相關法規之研擬。」

²⁷ 林雅惠，同註 16。

另外本草案第 2 條第 9 款規定：「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一般機關組織常有對所屬或次級機關之監督條文，本次設立運動部除下設「全民運動署」外、另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並歸併「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均為行政法人。對於是否有成立（或改制）新機關之需求，成立新機關是否連動檢討其他機關或單位之業務職掌等，均宜審慎評估，例如前文所提外界對「全民運動署」業務功能之質疑。再如審計部所指出，以教育部為監督機關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部分業務權責分工仍待釐清。如今體育署改制成立運動部，上述二中心改以運動部為監督機關，連同新設之「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均為行政法人，亦應併同檢討行政法人之組織職能²⁸。

再者，「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第 2 條規定：「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 條規定：「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 2 條規定：「本中心為行政法人；監督機關為運動部。」綜上，上述 3 中心皆於設置條例中明定監督機關為運動部；且現行「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第 2 條掌理事項第 9 款規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本草案第 2 條第 9 款「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所屬機關是指「全民運動署」，相較遺漏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等 3 中心，而且全民運動署所辦理亦不限於全民運動事項。為求法制之周延及體例之一致，爰建議本草案第 2 條第 9 款修正為：「所屬機關及相關行政法人之督導。」

四、全民運動署辦理事項（草案第5條）

關於運動部下設全民運動署其業務職掌功能前已述及，外界質疑

²⁸ 賴怡瑩，〈中央行政機關組織調整之法制淺析〉，R02568，臺北市：立法院法制局，113 年 8 月，頁 2-3。

原本規劃 7 司最後確定 6 司 1 署，全民運動署獲得提升成為運動部下轄唯一三級機關，代表政府對全民運動之重視。但過去隸屬教育部下體育署的全民運動業務，能否藉由升級獲得成效？是否能吸納足夠專業人才發揮資源挹注之效益？是以，在全民運動署業務職掌上，本草案第 5 條規定：「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實過於簡化空洞，不符大眾對新設運動部及全民運動署之期待。參照「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第 1 條規定：「運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其所規定之辦理事項較為詳盡，應予納入本草案第 5 條，並使立法體例一致。其次全民運動除賽事外，尚有透過活動推廣之普及運動教育之普世價值與意義。另「形塑運動文化」的含義空泛籠統已如前述，且於第 1 條之立法目的已有規定，毋須再重複當可刪除。爰建議本草案第 5 條修正為：「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等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全民運動活動與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

五、聘用人員之進用比例（草案第8條）

本草案第 8 條規定：「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立法說明謂以：「本部成立核心目標之一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為達此目標，實需投入運動專業人力，以推廣全齡及特殊族群運動、成立社區運動俱樂部等事務，另為因應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專業，人員進用管道宜更為彈性，以符業務推動需求，爰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即為滿足該部多元化人才進用之需求，除任用人員外，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故明定得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

員；惟其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其人數或比例並未明定。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就聘用人員相關事宜，訂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以茲規範，其第1點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故原則上以預算總人數5%為上限。現行法律有以人數限制者，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第8條²⁹、《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第4條³⁰、《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第7條³¹、《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組織法》第5條³²、《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織法》第5條³³；有以比例限制者，如《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12條第1項³⁴。依行政院說明，運動部組織之人力規劃，整體員額為400名，其中100名為全民運動署所有員額，而未來運動部的業務單位主管或是副首長，將比照學校教授、副教授資格聘用³⁵。

在運動部預算總人數仍未確定下，為維護考試用人制度，同時亦必須兼顧機關用人需求因素下，改採一定員額比例限制之方式，較

²⁹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第8條規定：「本會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以提昇我國科技競爭力，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自然科學、工程技術、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科教發展、國際科技合作、永續發展研究、產學及應用科技、科技政策及管理領域科技專業人員，其聘用原則不得超過一百一十人。」

³⁰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第4條規定：「本中心應業務需要，多元化進用客家文化專業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客家文化人才培育、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客家文物典藏、客家文化推廣等相關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三十人。」

³¹ 《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第7條規定：「本部因應全球數位科技快速發展，提昇我國數位發展競爭力，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數位科技應用及管理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一百人。」

³²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組織法》第5條規定：「本署為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領域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一百人。」

³³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織法》第5條規定：「本署為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資通安全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一百人。」

³⁴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前條所列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必要時，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之。但其聘用員額不得逾上列職稱編制員額三分之二。」

³⁵ 賴于榛，〈行政院通過運動部相關法規 拚最晚明年8月掛牌〉，《中央社》，113年10月17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410170104.aspx>，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0月24日。

能因應機關用人需求之彈性，並參酌《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12條第1項之立法例，以比例限制聘用員額。爰建議修正本草案第8條規定修正為：「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但其聘用員額不得逾編制員額三分之二。」

六、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草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二）。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伍、結論

茲就行政院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草案第 1 條立法目的無法凸顯運動部設立之目的與價值，建議酌修內容。
- 二、草案第 2 條第 1 款將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合併，不若以往立法例明確通順，爰建議修正。
- 三、草案第 2 條第 9 款為求法制之周延及體例之一致，建議增訂對相關行政法人之督導。
- 四、草案第 5 條規定全民運動署辦理業務過於概括簡化，不符大眾對新設運動部及全民運動署之期待，爰將「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第 1 條規定納入本條修正。
- 五、草案第 8 條關於聘用人員員額，在運動部預算總人數仍未確定下，建議參酌其他機關立法例以比例限制聘用員額，以維護考試制度同時兼顧機關用人需求。
- 六、《國民體育法》如何重新定位，業務如何分隸，均應儘速通盤檢討修正，以避免法制混亂權責不清。

陸、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共計 10 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 4 條（第 1 條、第 2 條、第 5 條、第 8 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國家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並落實健康活力、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運動文化永續發展，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行政院說明： 為推動我國運動發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有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本報告說明： 「運動文化」空泛籠統，另所謂「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已成為社會主流價值，非運動所獨有，如此文字實無法凸顯運動部設立之目的與價值。「永續發展之價值」如以運動白皮書所闡述的理念觀之，應是指「運動文化永續發展」，爰修正文字。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二、身心條件、性別、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與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身心條件、性別、	行政院說明： 本部之權限職掌。 本報告說明： 一、一般機關組織之立法例多將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監督與法規之研

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	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	擬分列，如此次併同提出之「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同時廢止之「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立法體例。且第一款將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合併，不若以往立法例明確通順。爰修正第一款。 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均規定「本中心為行政法人；監督機關為運動部。」且現行「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其職掌亦規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第九款「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所屬機關是指「全民運動署」，相較遺漏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及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且全民運動署所辦理亦不限於全民運動事項。為求法制之周延及體例之一致，爰修正第九款。
---	---	---

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 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 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 九、所屬機關及相關行政法人之督導。 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無修正意見)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無修正意見)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u>形塑運動文化</u>。	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之<u>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u>等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u>各層級全民運動活動與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u>。	行政院說明：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本報告說明： 全民運動署提升為運動部下轄唯一三級機關，代表政府對全民運動之重視。但過去隸屬教育部下體育署的全民運動業務能否藉由升級獲得成效？是否能吸納足夠專業人才發揮資源挹注之效益？是以在全民運動署業務職掌上，本條規定實過於簡化空洞，不符大眾對新設運動部及全民運動署之期待。參照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

		案第一條規定其辦理事項較為詳盡，應予納入本條，並使立法體例一致。其次全民運動除賽事外尚有透過活動推廣之普及運動教育之普世價值與意義。另「形塑運動文化」的含義空泛籠統已如前述，且於立法目的已有規定，毋須再重複當可刪除。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無修正意見)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無修正意見)	一、鑒於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從永續發展、多元包容到運動外交，更跨足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等，為促進各項運動有關業務之發展，確實有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彈性進用，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二、上開聘任人員之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

		一日以前(即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u>但其聘用員額不得逾編制員額三分之二。</u>	行政院說明： 本部成立核心目標之一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為達此目標，實需投入運動專業人力，以推廣全齡及特殊族群運動、成立社區運動俱樂部等事務，另為因應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專業，人員進用管道宜更為彈性，以符業務推動需求，爰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本報告說明： 在維護考試用人制度，同時亦必須兼顧機關用人需求因素下，改採一定員額比例限制之方式，較能因應機關用人需求之彈性，爰參酌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增訂但書。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無修正意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顯現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	(無修正意見)	本法之施行日期。

期，由行政院定之。		
-----------	--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王同茂等，《韓國體育運動制度》，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5 年 12 月。
- 2、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7296 號），113 年 10 月 30 日印發。
- 3、吳偉銘、徐淑婷，《考察韓國體育運動政策規劃》，教育部體育署出國報告，112 年 3 月，頁 9、30。
- 4、賴怡瑩，〈中央行政機關組織調整之法制淺析〉，R02568，臺北市：立法院法制局，113 年 8 月。

二、期刊論文

- 1、陳金盈，〈幾個國家的體育管理體制探討〉，《海峽兩岸體育研究學報》，第 12 卷，第 2 期，107 年 9 月，頁 35-56。
- 2、陳信文，〈在「體育」與「運動」概念差異下所設計出的課程〉，《學校體育》，第 156 期，105 年 10 月，頁 110-117。

三、網路資源

- 1、日本《スポーツ基本法》，網址：<https://laws.e-gov.go.jp/law/423AC1000000078>，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18 日。
- 2、韓國《國民體育振興法》(국민체육진흥법)，網址：<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A%B5%AD%EB%AF%BC%EC%B2%B4%EC%9C%A1%EC%A7%84%ED%9D%A5%EB>

%B2%95，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18 日。

3、MCST，〈組織架構圖〉，網址：<https://www.mcst.go.kr/english/about/orgChart.jsp>，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18 日。

4、王韋婷，〈體育部改運動部 史哲：2 字之差步伐很大 彰顯重大意義〉，《中央廣播電台》，113 年 10 月 16 日，網址：<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224288>，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24 日。

5、周毓翔，〈願景飽滿體育部 千萬別成虛胖部〉，《中國時報》，113 年 10 月 17 日，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41017000513-260118?chdtv>，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24 日。

6、林雅惠，〈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及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規劃 4 場論壇陸續登場〉，教育部全球資訊網，113 年 6 月，網址：<https://www.edu.tw/Print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t=FB01D469347C76A7>，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24 日。

7、張宛蓓，〈「令人感到觸動的運動界」——探究日本運動政策推行之路〉，《臺灣新社會智庫》，113 年 4 月，網址：<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E6%99%82%E4%BA%8B%E7%84%A6%E9%BB%9E/%E7%84%A6%E9%BB%9E%E8%A9%95%E8%AB%96/60-%E6%94%BF%E7%AD%96%E5%A0%B1%E5%91%8A/%E6%95%99%E8%82%B2%E6%96%87%E5%8C%96/8967-%E3%80%8C%E4%BB%A4%E4%BA%BA%E6%84%9F%E5%88%B0%E8%A7%B8%E5%8B%95%E7%9A%84%E9%81%8B%E5%8B%95%E7%95%8C%E3%80%8D-%E6%8E%A2%E7%A9%B6%E6%97%A5%E6%9C%AC%E9%81%8B%E5%8B%95%E6%94%BF%E7%AD%96%E6%8E%A8%E8%A1%8C%E4%B9%8B%E8%B7%AF>，最後

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18 日。

- 8、教育部，《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102 年 9 月，網址：<https://www.sa.gov.tw/Resource/Other/f1519884683203.pdf>，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21 日。
- 9、教育部，《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106 年修訂版），網址：<https://www.sa.gov.tw/Resource/Other/f1519884489390.pdf> 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21 日。
- 10、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體育署簡史〉，112 年 9 月，網址：<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113>，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21 日。
- 11、教育部體育署，〈行政院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諮詢小組〉，113 年 10 月 17 日，網址：<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8498>，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21 日。
- 12、黃邱倫，〈全民運動升級 體壇：運作待考驗〉，《中國時報》，113 年 10 月 17 日，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41017000511-260118?chdtv>，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24 日。
- 13、溫貴香，〈賴清德提 8 大體育政見 成立體育運動發展部〉，中央社，112 年 11 月 8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311080314.aspx>，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24 日。
- 14、國家教育研究院轉引自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日本體育廳成立概要〉，網址：<https://teric.naer.edu.tw/wSite/PDFReader?xmlId=1836727&fileName=1448352632635&format=pdf>，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18 日。

- 15、賴于榛，〈行政院通過運動部相關法規 拚最晚明年 8 月掛牌〉，《中央社》，113 年 10 月 17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410170104.aspx>，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24 日。
- 16、薛翰駿，〈「體育署」管「運動」問題多 學者專家主張應正名升格「運動部」〉，《沃草》，107 年 5 月 3 日，最後更新日期 109 年 1 月 21 日，網址：<https://watchout.tw/reports/BT52dNzDJMAgOTtxfNil>，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21 日。

附錄 1：「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亞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陳教授金盈：

- 一、贊同大院對運動部組織法評估之建議，雖參考日、韓兩國之組織及制度，建議須參酌先進國家運動組織團體的組成模式，並與我國國情發展相契合。
- 二、基本上大院之評估已對運動部組織法提出建言，本人表示贊同大院評估之建議。目前教育部體育署辦理的是「學校體育」，非「運動教育」，此有待釐清與確認；然為落實賴清德總統之競選政見，是促使組織改組的重大影響因素，此無可厚非，對此本人亦表認同；惟組織法之修訂或設置運動部組織之內涵，需與時俱進將運動部之政策目標、內容導向，提出具體、可為之模式作藍圖擘劃，方能發揮設置運動部的組織功能與能量。
- 三、因為涉及行政院組織法之修訂，及未來運動部成立過渡期各相關法規、條例、法條、規範…等之研議、修訂等均賴涉及相關業務之部會共同擬定協商通盤檢討，以凸顯運動部設置的目的與價值，以避免權責、法制規章之混亂，尤其是「國民體育法」，更待言正視之。
- 四、改變根深蒂固的思惟與觀念，對大部分的體育人是一大衝擊，許多都是內心知道，但不敢言出，因為畢竟都是接受「體育教育」出身，本人贊同改為運動部，不要再存留封建時期的觀念，體育掛帥，要走出朝白，讓體育與運動可在互補、互助、互協、互行的軌道中運行，壯大我國運動發展，並帶來契機，務實地與國際接軌。
- 五、有關運動部組織法草案第 1 條規定：「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建議改為「行政院為辦理國家運動業務」；贊同大院修訂第

2 條之內容；第 5 條全民運動署辦理事項，對大院建議：各層級賽事推廣，建議改為「各層級全民運動活動與賽事推廣」，明確說明全民運動除賽事外，尚有透過活動推廣之普及運動教育之普世價值與意義。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建議參酌先進國家運動組織團體的組成模式，並與我國國情發展相契合，將作為將來研究方向。

二、第二點意見，係贊同本報告建議。

三、第三點意見，本報告已針對將來《國民體育法》如何重新定位，業務如何分隸兩部主管，建議儘速通盤檢討修正，以避免產生法制混亂、權責不清。

四、第四點意見，改制後的部以「運動部」為機關新名稱，現行教育部體育署的體育部分仍歸教育部，其餘部分包括競技、產業等運動領域，確以運動為部會名稱當較為合適。

五、第五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教育部：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排定 113 年 11 月 13 日審查本草案，於本報告 113 年 11 月 11 日中午截稿時，尚未收到該部意見。

蔡研究員琮浩：

一、贊同本報告關於本草案第 1 條立法目的之修正建議。按運動部成立之宗旨係為促進全民運動，並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爰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為能否成功達成前揭目的之重要關鍵，尤其是競技運動、運動教育及運動產業，更有賴專業人才如教練、選手之培育，另參酌本草案第 2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均將選手與人才之培育明定為該部掌理事項，爰建議納入「運動

專業人才培育」為本草案第 1 條之立法目的。

二、有關本報告關於本草案第 2 條第 9 款及第 5 條之建議，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上級機關對所隸屬機關依法規行使指揮監督權。」爰上級機關對所屬機關之督導已屬法有明定，似無須再行訂定。參酌《內政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所屬機關辦理警政、消防與災害防救、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人口販運防制、國土管理、國家公園事務之督導。」及第 9 款規定：「所屬機構、學校辦理空中勤務、全國建築研究發展、警察學術發展與人才培育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之體例，均明定對所屬機關辦理事項之督導，爰建議本草案第 2 條第 9 款以明定對所屬機關辦理事項之督導，較為妥適。承前，按本報告已於第 5 條修正全民運動署之業務，爰建議本草案第 2 條第 9 款亦同步修正為本報告建議之所屬機關辦理事項。

三、以下建請釐清修正：摘要，「…符應國際潮流及各界期待。」，行政院…」，建議修正標點符號。頁 1，建議有關年份之使用於註 1 加註「省略民國」，並刪除頁 1 之「民國」二字。頁 3，奧運及帕運建議第一次以全稱呈現「奧林匹克運動會（下稱奧運）及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下稱帕運）」。頁 3，註 5，建議「スポーツ庁」修正為非粗體。頁 8，註 17，網址前句號修正為逗號。頁 8，「垮」（跨）部會合作。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建議納入「運動專業人才培育」為本草案第 1 條之立法目的，其立意甚佳。惟第 1 條立法目的中已有「發展運動之教育」當可包含運動專業人才培育。
- 二、第二點意見，第 2 條已明定運動部之掌理事項，第 5 條亦明定全民運動署之辦理事項，故實無必要再於第 2 條第 9 款亦同步修正為本報告建議之所屬機關辦理事項。

三、第三點意見，註 1「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係依本局撰擬報告與研析基本體例格式及公文範例參考手冊第 17 頁註 1 所述。註 5 粗體字是為凸顯內文所述設置體育廳於法律條文規定之處。其餘意見已參採修正。

蔡研究員月秋：

一、本草案第 1 條：「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總統揭示推動全民運動、促進競技專業發展及永續體育運動產業發展，行政院推動成立運動部，敬表贊同。

二、本草案第 2 條第 1 款：「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運動部成立後，原由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運動教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等事項，改由運動部辦理。然學校體育業務仍由教育部辦理，為避免新舊機關間業務分工未臻明確，產生業務重疊或權責不清，應進一步調整相關管轄及業務權責規定。

三、本草案第 5 條：「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草案內容看不出主軸業務範疇，本條規定著實過於簡化空洞，應將全民運動署要推動的職掌項目作相關闡明規範，以符合民眾對新設立機關的了解與期待。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係贊同成立運動部。

二、第二點意見，本報告已於頁 9-10 詳加論述。

三、第三點意見，本報告已增訂第 5 條全民運動署之辦理事項。

康副研究員世宗：

一、第 15 頁有關建議本草案第 5 條修正為：「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等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

原則敬表贊同，惟鑑於發展全民運動文化關鍵之一在於「鼓勵運用多元運動專業人員」，建議將其一併列入本草案第 5 條，並修正為：「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等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並鼓勵運用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以資周延。

二、第 13 頁有關「……例如此次併同提出之『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建議修正為「……例如此次併同提出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之草案全稱，以與本報告第 15 頁等相關用語一致。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建議第 5 條全民運動署辦理事項增訂鼓勵運用多元運動專業人員，查「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第 2 條有關掌理事項其中第 8 款則是規定：「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而本草案第 5 條全民運動署之辦理業務中已有運動教育，應足以含括故仍維持本報告之修正內容。且本報告已大幅增列全民運動署之辦理事項，不宜再予增加，建議於「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中另加詳定。

二、第二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附錄 2：教育部「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 生效

填表日期： 113 年 10 月 11 日			
· 填表人姓名：戴沁滢 職稱：人事室主任 電話： 02-87711915 e-mail： <u>tai315133@mail.sa.gov.tw</u>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黃英寬 服務單位及職稱：前行政院參事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 點第五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 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 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 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 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 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 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 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 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 者。			
壹、法案名稱	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貳、主管機關	運動部	主辦機關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其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其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目前體育事務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並由教育部體育署執行相關業務，惟教育部體育署經費、人力有限，政策推行不易。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藉由本部之設立，增加人力及擴編經費，深化現有組織，帶動組織成長與變革，以提升服務量能。透過跨部會合作、交流及資源整合，提供國人更多運動資源與服務，並將有更大能量吸引和舉辦重大賽事，透過各種管道產生收入，並創造就業機會，帶來經濟效益、提升區域發展、都市更新及促進經濟繁榮，並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強化選手培育及權益保障以促進競技專業發展、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推展國際事務讓世界看見臺灣等目標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為設立本部，需有法源依據，爰有制定運動部組織法之必要。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一、人力：視未來業務估約 300 人。 二、經費：視未來業務估約 4 億 2849 萬元。 三、法制整備：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教育部組織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及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應配套修正。	
伍、政策目標	設立運動部，以達整合資源、促進運動、運動產業發展及全民運動與國民健康。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本部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於 113 年 6 月 18、21 日、7 月 11 日舉行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論壇，蒐集各方外部意見。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無。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配合政策及業務之增加，將適度增加預算。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本部成立後，得提升服務量能、提供國人更多運動資源與服務，並將有更大能量吸引和舉辦重大賽事，透過各種管道產生收入，並創造就業機會，帶來經濟效益、提升區域發展、都市更新及促進經濟繁榮，並促進全民運動以提升國民健康。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法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法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法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本法並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特定規範對象。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本法並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特定規範對象，且內容無涉一般社會認知之性別偏見，故本法內容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無關。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

		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法無涉性別相關議題。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u>本案經評均為合宜</u>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13</u> 年 <u>8</u> 月 <u>2</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u>專門委員蔡為旭</u>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2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黃英霓 行政院法規會前參事 專長領域:性別與法律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合宜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草案符合 CEDAW 條文及相關一般性意見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黃英霓	